

证券代码: 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 2014-054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9名,会议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同意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孚特力”)设立至本公司与仁孚汽车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孚深圳”)合资合同期满前日期间,在仁孚深圳以委托贷款方式向仁孚特力提供借款,仁孚特力向银行或其他金融企业借款且由仁孚深圳提供担保,上述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情况下,按照股权比例承担上述借款而产生的责任的35%,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仁孚特力35%的股权质押给仁孚深圳,作为上述借款的相应反担保。
 - 2.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日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4900万额度贷款提供保证,额度期限为三年,用于企业采购汽车,同意以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华日修理大厦地下室、1-2层、华日修理大厦3-6层及华日修理大厦7层等物业作为抵押担保。
 - 3.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日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1800万额度贷款提供保证,额度期限为一年,用于企业采购汽车,同意以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华日职工住宅1栋二层、华日职工住宅1栋四层、特发华日住宅车库、华日职工住宅1栋首层、华日职工住宅1栋5A、华日职工住宅1栋5B、华日职工住宅1栋5C、华日职工住宅1栋5D、华日职工住宅1栋5E、华日职工住宅1栋5F、华日职工住宅1栋5G、华日职工住宅1栋5H等物业作为抵押担保。
- 2.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仁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孚特力”)设立至本公司与仁孚汽车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孚深圳”)合资合同期满前日期间,在仁孚深圳以委托贷款方式向仁孚特力提供借款,仁孚特力向银行或其他金融企业借款且由仁孚深圳提供担保,上述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情况下,按照股权比例承担上述借款而产生的责任的35%,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仁孚特力35%的股权质押给仁孚深圳,作为上述借款的相应反担保。

以上担保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华日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彩虹路华日修理大厦九楼
法定代表人:吕蔚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国产汽车(含小轿车);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二手车经营;一汽丰田、进口丰田品牌汽车销售;一汽机动小(集)车维修(维修);机动车辆保险业务
股东: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
曾少持股40%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华日丰田资产总额为9216.59万元,负债总额为10474.94万元,净资产1258.40万元,营业利润为-524.36万元,净利润为-515.73万元。
2.被担保人名称:深圳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布心东路42号新水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谭洪涛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维修、汽车展示、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技术咨询,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进口奔驰汽车销售,北京奔驰汽车销售;二手车评估,二手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保险代理;代租车辆上牌;普通货运。
股东: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5%
仁孚汽车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股65%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仁孚特力资产总额为35177.72万元,负债总额为15667.65万元,净资产19510.07万元,净利润为1705.04万元。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对华日丰田的担保
本次华日丰田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其用途为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华日丰田公司的发展,华日丰田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公司能够对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进行控制。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日常经营与投资者沟通,由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反担保,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上述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1,3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9,135万元的268%,担保总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中农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人民币4,14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30,900万元,由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汽车贸易总公司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4-055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1. 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特力(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力汽车”)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清水河彩虹路彩虹大厦九楼
法定代表人: 吕蔚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经营国产汽车(含小轿车);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二手车经营;一汽丰田、进口丰田品牌汽车销售;一汽机动小(集)车维修(维修);机动车辆保险业务
股东: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
曾少持股40%
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特力汽车资产总额为9216.59万元,负债总额为10474.94万元,净资产1258.40万元,营业利润为-524.36万元,净利润为-515.73万元。
2.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东路42号新水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 谭洪涛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汽车维修、汽车展示、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技术咨询,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进口奔驰汽车销售,北京奔驰汽车销售;二手车评估,二手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保险代理;代租车辆上牌;普通货运。
股东: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5%
仁孚汽车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股65%
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仁孚特力资产总额为35177.72万元,负债总额为15667.65万元,净资产19510.07万元,净利润为1705.04万元。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 对特力汽车的担保
本次特力汽车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其用途为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特力汽车公司的发展,特力汽车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公司能够对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进行控制。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日常经营与投资者沟通,由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反担保,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上述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1,3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9,135万元的268%,担保总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中农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人民币4,14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30,900万元,由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汽车贸易总公司提供担保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4-04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2014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开始,地点为本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大会主持人:董事长董荣明先生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是否通过
2.01	选举董事候选人:刘荣平	550175005	是
2.02	提案取消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吕小侠	550175005	是
2.04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耀先	550175005	是
2.05	独立董事候选人:宋衍衡	550175005	是

独立董事陈瑞光先生、叶林先生、陈港先生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对陈瑞光先生、叶林先生、陈港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审议,陈海青先生、张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是否通过
3.01	监事候选人:陈海青	550172803	是
3.02	监事候选人:李耀先	550175005	是

 陈海青先生、张强先生与工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雷雪莲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对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葛立红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续聘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参照2013年度收费标准由经营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501750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度内控审计工作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参照2013年度收费标准由经营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501750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钟平律师、马建律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冠豪高新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在湛江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独立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董荣明先生、黄阳旭先生、洪军先生、严肃先生、青雷先生、张尧忠先生、李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是否通过
1.01	董事候选人:董荣明	509827239	是
1.02	董事候选人:黄阳旭	509881037	是
1.03	董事候选人:洪军	509827239	是
1.04	董事候选人:严肃	509825037	是
1.05	董事候选人:青雷	509827239	是
1.06	董事候选人:张尧忠	509827239	是
1.07	董事候选人:李方	792205005	是

 董董事王奇先生、吴桂林先生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对王奇先生、吴桂林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刘荣平先生、李耀先先生、吕小侠女士、宋衍衡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在湛江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独立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董荣明先生、黄阳旭先生、洪军先生、严肃先生、青雷先生、张尧忠先生、李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是否通过
1.01	董事候选人:董荣明	509827239	是
1.02	董事候选人:黄阳旭	509881037	是
1.03	董事候选人:洪军	509827239	是
1.04	董事候选人:严肃	509825037	是
1.05	董事候选人:青雷	509827239	是
1.06	董事候选人:张尧忠	509827239	是
1.07	董事候选人:李方	792205005	是

 董董事王奇先生、吴桂林先生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对王奇先生、吴桂林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刘荣平先生、李耀先先生、吕小侠女士、宋衍衡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在湛江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独立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董荣明先生、黄阳旭先生、洪军先生、严肃先生、青雷先生、张尧忠先生、李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是否通过
1.01	董事候选人:董荣明	509827239	是
1.02	董事候选人:黄阳旭	509881037	是
1.03	董事候选人:洪军	509827239	是
1.04	董事候选人:严肃	509825037	是
1.05	董事候选人:青雷	509827239	是
1.06	董事候选人:张尧忠	509827239	是
1.07	董事候选人:李方	792205005	是

 董董事王奇先生、吴桂林先生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对王奇先生、吴桂林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刘荣平先生、李耀先先生、吕小侠女士、宋衍衡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4-04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自2014年9月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9月16日发布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9),之后于2014年9月16日发布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40),于2014年9月23日发布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41),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与相关部门进行讨论,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鉴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每个工作日内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4-04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同意票、弃权票、反对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境外低成本融资渠道,有效发挥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平台作用,同时,鉴于香港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信誉良好,资产负债率极低,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签署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保证函,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提供无条件下、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向中银香港申请的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债务,期限不超过3年。同意授权总裁黄俊在以上担保额度内代表上港集团签署担保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保证函及与之相关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函等及其后不时之补充、修订或替代);(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刊登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44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法定代表人: 顾建民
注册资本: 港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 港口、航运、物流、船舶代理、货运代理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及贸易。
香港公司为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香港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68,975,679.29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44,387.83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0,71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244,387.8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9,731,291.96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2,473,390.93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9,820,034.68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4年6月30日,香港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72,077,029.21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839,532.0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0,71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839,532.0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7,237,497.19元,2014年1-6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2,077,170.58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244,544.86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由上港集团签署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保证函,向中银香港提供无条件下、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香港公司向中银香港申请的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所有债务,期限不超过3年。截至本公告日,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意见
为充分利用境外低成本融资渠道,有效发挥香港公司平台作用,同时,鉴于香港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信誉良好,资产负债率极低,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签署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保证函,向中银香港提供无条件下、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香港公司向中银香港申请的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所有债务,期限不超过3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一致同意上港集团签署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保证函,向中银香港提供无条件下、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香港公司向中银香港申请的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所有债务,期限不超过3年。该担保事项为充分利用境外低成本融资渠道,有效发挥香港公司平台作用,同时,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率极低,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符合经营管理的要求。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470,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7%;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2014年1-6月份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公司注册证书;
4.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45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法定代表人: 顾建民
注册资本: 港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 港口、航运、物流、船舶代理、货运代理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及贸易。
香港公司为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香港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68,975,679.29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44,387.83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0,71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244,387.8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9,731,291.96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2,473,390.93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9,820,034.68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4年6月30日,香港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72,077,029.21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839,532.0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0,71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839,532.0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7,237,497.19元,2014年1-6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2,077,170.58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244,544.86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由上港集团签署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保证函,向中银香港提供无条件下、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香港公司向中银香港申请的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所有债务,期限不超过3年。截至本公告日,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意见
为充分利用境外低成本融资渠道,有效发挥香港公司平台作用,同时,鉴于香港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信誉良好,资产负债率极低,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签署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保证函,向中银香港提供无条件下、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香港公司向中银香港申请的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所有债务,期限不超过3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一致同意上港集团签署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保证函,向中银香港提供无条件下、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香港公司向中银香港申请的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所有债务,期限不超过3年。该担保事项为充分利用境外低成本融资渠道,有效发挥香港公司平台作用,同时,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率极低,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符合经营管理的要求。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470,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7%;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2014年1-6月份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公司注册证书;
4.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
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8]18号),自2008年9月16日起,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进行了调整,并自2014年9月29日起正式实施。调整后,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由“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收盘价”变更为“采用公允价值法”。
自2014年9月29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公允价值法(证券代码:002709)、指数收益法(证券代码:005113)适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57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对全资子公司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2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根据会议决议,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在上海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于2014年9月29日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000万元变更至人民币53,000万元。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57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对全资子公司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2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根据会议决议,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在上海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于2014年9月29日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000万元变更至人民币53,000万元。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57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对全资子公司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2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根据会议决议,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在上海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于2014年9月29日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000万元变更至人民币53,000万元。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57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对全资子公司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2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根据会议决议,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在上海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于2014年9月29日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000万元变更至人民币53,000万元。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57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对全资子公司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2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根据会议决议,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在上海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于2014年9月29日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000万元变更至人民币53,000万元。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57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对全资子公司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2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根据会议决议,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在上海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于2014年9月29日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000万元变更至人民币53,000万元。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57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对全资子公司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2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根据会议决议,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在上海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于2014年9月29日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000万元变更至人民币53,000万元。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57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对全资子公司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2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根据会议决议,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在上海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于2014年9月29日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000万元变更至人民币53,000万元。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57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对全资子公司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2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根据会议决议,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在上海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于2014年9月29日